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249号

关于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配套建设1座 场面监视雷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配套建设1座场面监视雷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拟定方案建设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配套建设1座场面监视雷达项目。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无锡苏南硕放机场，具体建设内容为：

根据规划内容，硕放机场新建一套场面监视雷达设备，用于监视和跟踪机场地面目标，为管制人员和机场的地面服务人员提供机场的滑行道、跑道的实时状态，从而避免跑道的冲突告警、

滑行道和跑道的冲突预测、目标运动是否偏差及飞行流量控制等。本项目场监视雷达位于无锡硕放机场扩建机场东部跑道东侧货运区内塔台顶部，塔台位于跑道东侧距离跑道中心线 865 米、跑道北端 1353 米处，建筑面积 751 平方米，场监视雷达安装雷达收发主机、波导充气机、网络设备安全开关等安装于塔台设备机房，同时，机房配置空调、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UPS、蓄电池、防静电地板等设施。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工程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环境的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满足相关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扬尘、噪声等扰民现象。

（三）雷达运行后，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废机油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做好与雷达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11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
